

# 落實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

維護自然環境創造美麗新平鎮

## 區域計畫法

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
(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)

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

## 編定各種使用地

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養殖用地	生態保護用地	鹽業用地	國土保安用地	礦業用地	殯葬用地	窯業用地	海域用地	交通用地
丁種建築用地	丙種建築用地	乙種建築用地	甲種建築用地	水利用地	農牧用地	遊憩用地	林業用地	古蹟保存用地	



##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處罰

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

如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者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，由該管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## 聯絡資訊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用科 03-3322101  
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>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段276號3樓 地價課 03-4570461  
<https://www.pingzhen-land.tycg.gov.tw>

